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均全票通过。

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、夏鹏、黄国林回避表决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